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荣泰”）的书面通知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金元荣泰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日前，金元荣泰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[2018]745号《关于对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元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2,362.722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26%。根据《通知》，本次可交换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不超过4年（含4年）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：本次可交换债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。在满足换股条件下，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

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